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告 劉蓮君
訴訟代理人 陳玉芬 律師
被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李正偉
訴訟代理人 方成楓
 鄧力綱
參加人 何業儉

吳志忠

何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業儉、吳志忠及何清輝應獨立參加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村段108-2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門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之所有人，因主張被告核發毗鄰同段108-47、108-62地號等2筆建築基地起造人何業儉、吳志忠及何清輝（下稱何業儉等3人）之民國112年4月20日112中都建字第619號建造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違法損害其權益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由於原告之訴如有理由將使何業儉等3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其等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03 法官 陳怡君
04 法官 黃司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詹靜宜